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为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 6000 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致同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致同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致同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均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预审小结沟通会议，致同会所就关键审计事项执行情况、审计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报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会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汇报。

（三）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场、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